

山西大学关于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

山大教字[2004] 27号

为了贯彻落实高教司（2003）16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本科教育工作要求，拓展学生知识面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大本科生学科竞赛力度。为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可操作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竞赛宗旨

学科竞赛宗旨是为了丰富校园学术氛围，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，提高参赛水平，造就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创造型人才。

二、竞赛范围

学科竞赛范围是指教育部高教司举办的各种学科竞赛，如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电子商务竞赛等。

三、竞赛组织与参赛

学科竞赛的参赛学生为在校全日制学生，以本科生为主，学生自愿组队参加竞赛，每队人数不得超过三人，鼓励学生跨学院组队。

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宏观管理，具体负责协调与竞赛相关的学院联系；负责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、颁奖等工作。

相关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。数学建模竞赛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、电子设计竞赛由物理电子工程学院负责、电子商务竞赛由管理学院负责。承办学院应指定一位副院长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，提供竞赛必要的设备、仪器和场地，特别要为制作实物（模型）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。参赛学生所在学院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，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学生竞赛前进行的辅导和集训，以及参赛时的生活后勤等工作。

四、参赛经费

学校将加大学科竞赛经费的投入，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，如企业赞助等。对于参加学科竞赛的报名费、竞赛所需的消耗材料及器件费、竞赛期间学生及有关人员的餐费由学校给予补助。

五、有关奖励

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，按照《山西大学本科生课外学分记取办法》，每位参赛获奖学生记取相应的课外学分。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（以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发文作为学生获奖依据），按照《山西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的有关规定》，学校将优先推荐免试研究生。

对获奖队的指导教师，按照《山西大学教师考核办法》记取相应的教分，学校并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奖励额度如下：

获奖等级	奖励额度
国家一等奖	8000 元
国家二等奖	4000 元
省级一等奖	2000 元

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竞赛成果，将按照最高奖励额度执行，不再重复累加。

此外，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和讲课、竞赛工作相关人员值班等学校将酌情给予补贴和奖励。

六、企业赞助

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，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学校同意可获冠名权。

七、其他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山西大学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